



英的首腦分子為鄧青士、鄧儀石、鄧植亭、鄧青士則居領導地位。

駱克在搜查元朗太平公局的突擊行動中，取得一些重要文件。從文件中斷定抗

中沒有寫下月日，可能是由專人送往。因此函中首句所說「今日吾與廈村族人聚會，定於明日召開大會。」接函人士應該知道大會時間。吳介璋當時係負責太平公局的文書工作，駱克認為從吳介璋口中可以取得許多寶貴資料。

另一方面，四月二十

四月二十三日，港督卜亨利致函輔政司駱克，同意他於四月二十日在屏山兵營發出的告示，認為這樣做可以產生阻嚇的作用。但在函中亦同時提醒駱克，「英國政府只希望在新租借地實施英國法律，而不是採行中國法律。處理任何殺人犯案件，需要掌握確實證據及找尋屍體。對於懸賞緝拿逃犯事，必須證據齊全，本人（港督自稱）才會會同行政局決定。因為法律問題牽涉甚廣，需要諮詢律政司意見。以後未得本人同意，不能發出任何告示。」

駱克在四月二十二日接任新界行政署長，當日就將原來秘密供給情報資料的吳介璋扣押起來。因為在搜查太平公局時，文件中有許多活動都與吳介璋有關聯，如三月二十九日（農曆二月十八日），鄧儀有、鄧積善、鄧芳卿、鄧植亭等致吳介璋的函件，叫他找一處場所，以接待各區前來之親友，商討彼等今後安全之計。函件指出：「英夷即將入我境內，奪我領土，各區居民公憤填膺，渴求自衛之道。」另一函件為鄧芳卿寫給吳介璋的，叫他找一處會議場所，「以便廈村族人聚會，商討自衛之道。」函

恐怖氣氛籠罩新界

——百年新界話滄桑

三日前在急水門被駱克派往封鎖交通渡口的便裝警察捕獲的新安衙署信差羅元，亦由駱克進行審訊。羅元是奉命將兩廣總督譚鍾麟及廣東巡撫鹿傳霖的告示，到元朗、錦田、屏山、大埔、石頭圍、蓮花地、龍鼓灘、林村、太和墟、平岡、粉嶺、沙老壩、急水門、青山等處張貼。告示告知當地居民，九龍已奉詔租讓，界綫已按總理衙門提出之原地圖劃定，與外國官員已達成四項協議，勸諭各村墟之居民「各守其業、照舊奉公守法。」告示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八九九年四月四日）。四月二十六日，港督卜亨利電令駱克，要釋放新安衙署信差羅元，認為張貼告示並無犯法。

在香港政府尚未有完善法制管治新界之前，駱克擅自執行其行政署長的權力，當他帶同軍警進入廈村時，即將鄧青士、鄧儀石二人的屋宇燒毀，另外封閉鄧儀石四間屋宇，並宣佈要將二人的土地充公。殖民管治的恐怖氣氛，從此籠罩了整個新界！